

發電設施的註冊及維修事宜

一・發電設施的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第 21 條，產生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其發電設施，但如該發電設施符合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屬於本條例規定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
- (b) 只供應電力予擁有人所擁有的電力裝置；
- (c) 在航空器上使用；
- (d) 在船艇上使用；
- (e) 在氣墊船上使用；
- (f) 裝於陸上交通工具，而又沒有與該交通工具以外的線路裝置接駁一起；或
- (g)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界定及管制的建築工程中使用。

(例子：接駁至電網而又未有納入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擁有人須向署長註冊有關發電設施。)

就此，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D) 第 14 條，發電設施擁有人，如欲申請將其發電設施註冊，須向署長呈交格式由署長規定的申請表、署長認為與申請人的註冊有關的文件及有關規例附表指明的申請費用港幣 640 元。首次註冊後，有關發電設施的註冊無須再續期，但當所申報的資料有所變更，有關的擁有人須在變更後 4 星期內通知署長。

經機電工程署註冊的發電設施，機電工程署會發出註冊證明書予有關設施的擁有人。根據《電力條例》第 21(3)條，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在該設施的所在處展示註冊證明書。

請注意，無論何人，不得使用上述條例規定須註冊而沒有註冊的發電設施，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處罰款一萬元。

有關註冊申請細則，請參閱「怎樣註冊發電設施」。

二・維修發電設施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22 條*，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使其發電設施經常保持運作安全及在該發電設施所在處展示告示，列明為使發電設施經常保持運作安全而僱用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稱及註冊號碼。

(*註：除註冊發電設施以外，下列不需要註冊的發電設施的擁有人亦須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22 條遵守上述的維修及展示告示的要求：

- (a)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所界定及管制的建築工程中使用的發電設施；
- (b) 屬於本條例規定須向署長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的發電設施；或
- (c) 只供應電力予擁有人所擁有的電力裝置的發電設施。)